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卫东先生、方仁德先生、陆军先生、李国伟先生、梁子权先生、丁继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古群女士、张亚普先生、沈小燕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卫东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陈卫东先生是江苏省九届人代会代表、江苏省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南通市十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南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和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陈卫东先生 1981 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南通江海电容器厂研究所所长、设备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江海有限公司董事长、CEO 和党委书记，现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47,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陈卫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陆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陆军先生1981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厂长助理、常务副厂长、江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陆军先生参与研制的“高比容中高压化成箔”项目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1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陆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丁继华先生，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5年进入电容器厂，历任电容器厂技术开发部部长、国内贸易部部长，江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被评为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南通市“226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担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为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丁继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13,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丁继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方仁德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72年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方仁德先生为肇丰集团及其集团多间全资附属公司董事，曾经于美国投资银

行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任职。

方仁德先生为香港上市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方仁德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260,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国伟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58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主修商业管理。现任香港上市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李国伟先生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长官,具有多年银行业务、财务及管理顾问及实业管理经验。

李国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9,244,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李国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梁子权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1963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主修会计学;并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澳洲执业会计师公会会员。曾任香港花旗银行企业贷款部经理,及拥有多年财务及管理顾问的工作经验。

梁子权先生现任香港上市公司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梁子权先生通过亿威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6,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7、古群，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2013年9月，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2017年5月至今，现任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古群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张亚普，男，1963年出生，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中国内地长期从事律师职业，在法国威立雅环境等企业担任中国法务管理职务。现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亚普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沈小燕，女，中国共产党员，1974年出生，博士。2009年8月-2016年6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副教授，2016年8月-2018年12月于南通大学商学院担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沈小燕女士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南通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南通审计学会理事、南通会计学学会理事、南通市珠算学会理

事。现担任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小燕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